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3號

聲　請　人　旭田油壓機械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魏慶秀

共　　同
自訴代理人　廖于禎律師

被　　告　江哲瑋
　　江榮彬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民國115年1月12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140號處分書（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續字第103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前段、第258條前段、第258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告訴人（下稱告訴人）旭田油壓機械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田公司）、魏慶秀對被告江哲瑋、江榮彬提出偽造文書等告訴，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12月9日以114年度偵續字第103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下稱南高分署）檢察長於115年1月12日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140號處分書，認為再

議無理由而為駁回再議之處分（下稱再議駁回處分），該處分書於115年1月15日送達告訴人旭田公司及魏慶秀，由其受僱人收受，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嘉義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1978號偵查卷宗全卷核閱無誤，並有南高分署送達證書影本等件附卷可查（上聲議卷第69頁），告訴人於收受上開處分書後10日內之115年1月26日（末日1月25日為週日）委任律師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未逾前揭法定不變期間，聲請程序於法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江哲瑋係「大鑫綠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鑫公司）之負責人，為被告江榮彬之子。大鑫公司於106年間，承攬告訴人旭田公司坐落嘉義縣○○鎮○○○段000地號土地及廠房（下稱系爭廠房）之消防、水電工程。被告2人明知未獲告訴人同意，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106年9月8日前某日，由被告江榮彬利用承攬工程之便，自鉅松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鉅松公司）取得旭田公司大、小章，未經授權，在「土地所有權使用同意書」、「建築改良物使用同意書」及「同意書」（下合稱系爭同意書）上，盜蓋「旭田公司」、「魏慶秀」之印文，偽造告訴人同意大鑫公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私文書，並由被告江哲瑋於107年7月4日持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簽約行使。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語。

㈡再議駁回處分所據由嘉義地檢署調取資料上所用之旭田公司大小章與本件系爭同意書上旭田公司大小章「完全不同」，前者是旭田公司於公司登記專用之大小章，由告訴人持有中，而系爭同意書所蓋用為旭田公司授權營造廠鉅松公司刻用之印章，為被告持有中。另告訴人也在114年12月29日之刑事聲請再議狀中提出建築師劉康成、營造廠鉅松公司自行留存之「建築開工工程申報書」、「建照執照申請書」，也就是原不處分書所指之公文書來佐證二者印章並非同一。而

告訴人處理重要合約與文件，均親自以「篆體大小章」用印。嘉義地檢署在原不起訴處分中所採用之上開客觀書證並沒有任何一份有蓋用系爭印章，然卻可以之作為認定被告持有系爭印章並於系爭同意書上用印之授權基礎並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顯無理由，且告訴人在前開再議書狀中已敘明此事實並檢附證據，而再議駁回處分僅完全重複原不起訴處分內容，完全沒有針對再議狀提出原不起訴處分中如此明顯之錯誤予以回應，實屬輕率且不查。又嘉義地檢署未察向嘉義縣政府建設處調取之「建照執照申請書」上旭田公司公司大小章顯然與所要求之印文不同，進而推認證人李進龍證言有誤並為有利被告之判斷，而再議駁回處分也沒有對此二者印文是否相同詳加調查比對，顯有調查未盡之情。

㈢駁回再議處份又認定太陽能光電設備龐大、外觀顯著，107年8月開始售電、告訴人知悉系爭廠房屋頂遭被告架設太陽能板、多年來告訴人未報警或採取訴訟手段、持續與被告協商租金等事實，足認被告確信其已獲得告訴人授權使用屋頂等語，惟駁回再議處分所採用之事實均在106年9月被告偽造文書之後，且是至少長達10個月後（即107年7月4日後）所發生之事實，告訴人有無授權應以被告江榮彬「行為時」亦即106年9月8日為準，以被告行為後所發生情況、發展結果反推行為時是否在授權範圍內，是倒果為因，顯有未洽，亦不足以解免被告偽造文書之犯行等語。

㈣綜上，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有調查未盡之疏失，認事用法難稱允當，爰依法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四、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聲請人得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核其立法意旨，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外部監督機制，故法院之職責僅在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藉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258條之3第4項規定「法院

為第2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其所謂「得為必要之調查」，係指調查證據之範圍應以偵查中曾顯現者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宗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同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準此，法院僅得以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即足以認定原處分違反法律規定為由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否則無異使法院兼任檢察官，造成審判機關與偵查機關不分，有違准許提起自訴之立法目的。又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同須以卷存之證據資料，已足認被告有同法第251條第1項所定應提起公訴之犯罪嫌疑，始得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如案件仍須再行蒐證偵查，因准許提起自訴審查制度未如再議制度定有得續行偵查之規定，法院既不得發回檢察機關續查，仍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

五、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之意旨，已清楚述明被告2人未構成偽造文書罪罪嫌之證據及理由，經本院調取前開偵查卷宗核閱無訛。經核原不起訴處分、駁回再議處分所載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理由，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告訴人猶以上開情詞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茲補充說明如下：

㈠聲請意旨固主張告訴人固定使用之大小章及嘉義地檢署所調取資料上之大小章，與系爭同意書所蓋用之系爭印章不同等語。惟細譯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之理由意旨係指，由鉅松公司所代刻之系爭印章，在106年間即已於施工團隊（鉅松公司）手中流轉使用，而證人李進龍之證言尚有疑慮等語。而查系爭印章業於105年7月15日即蓋用於建造執照、於107年1月5日蓋用於使用執照申請書上，亦有建造執照影本影本等件附卷可佐（見他卷卷二第131至132頁），是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就此部分之論述確有所據。雖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未就所調取文書所蓋用印章與系爭印章有所不同而加以區分，然系爭印章既已於10

5年間即已在鉅松公司處流轉使用，則證人李進龍所證述顯然仍與客觀文書有所不符，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此部分理由，核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並無不合。

㈡就告訴人有無默示授權部分，首查：告訴人魏慶秀於偵查中業已陳稱：江榮彬有告訴我大埔美廠房屋頂有架設太陽能電板，但是我們價格一直談不攏，我一直都知道他在我的屋頂架設太陽能板等語（見他卷卷一第134頁），是告訴人魏慶秀顯然早已知悉被告江榮彬有於大埔美廠房架設太陽能電板，且被告江榮彬不斷與告訴人魏慶秀協商價格事宜，然告訴人就租金計算方式一事始終未與被告達成協議，已可證立告訴人就大埔美廠房屋頂設有太陽能電板一事，知之甚詳。其次，由告訴代理人所提出告訴人魏慶秀與被告江榮彬之LINE文字聊天紀錄中，有下列紀錄：「2017/03/28（二）下午07：58中華電信江R：台電配電場，電信配管，接地工程OK。下午08：02中華電信江R：魏董請準備地籍謄本。下午08：03中華電信江R：土地謄本」、「2017/08/18（五）上午11：02中華電信江R：魏董早，台電配電場土方未整平，有請營造辦理，近日有來工地嗎？屋頂太陽能。上午11：14中華電信江R：上次合約書有否收到，台電容量有限能否先簽約送台電申請佔容量」、「2017/09/06（三）上午08：57中華電信江R（傳送檔案），上午09：01中華電信江R：魏董早，大埔美台電容量有限，希望能先申請佔容量，相關細節在洽談好嗎？」（見他卷卷一第145至146頁），亦可證立告訴人魏慶秀於106年8月間即已知悉被告江榮彬有使用大埔美廠房屋頂架設太陽能電板售電之情況。此外上開對話紀錄中亦有如下之對話內容：「2019/07/12（五）上午06：50中華電信江R：魏董早，工程款發票已開出，拜託能早日入帳，關於售電租金因做帳原因，請銀行帳號給我，直接匯入，謝謝。上午07：42魏慶秀（通話時間0：32）。上午08：13中華電信江R（傳送照片）」、「2019/11/08（五）下午09：06中華電信江R（傳送照片）。下午09：21中華電信江R：魏

董：明天可以下來驗收嗎？下午09：35中華電信江R：太陽能租金，請開發票稅外加，銀行帳號給我轉帳給你，因國稅查很緊，免以後麻煩被查稅，謝謝」（見他卷卷一第167頁、第170頁），復稽之被告江榮彬確實有於108年11月7日開立2張總額共計新臺幣46萬元之統一發票予旭田公司（見他卷卷二第181頁），亦可顯見告訴人魏慶秀自108年7月之時已知悉被告有使用大埔美廠房屋頂架設太陽能電板，並以之售電與台電公司，且將租金付與告訴人等節。再者告訴人所提出之108年11月7日兩造對話紀錄截圖、檔案中，業已載明：「旭田太陽能租金，台電計費期間：107/08/30～108/01/09，台電售電收入＄434,216……」等語（見他卷卷二第178至179頁），且被告江榮彬並請告訴人校對，則自上開書證，已可清楚顯見告訴人自106年間被告開始申設太陽能電板之時起，至107、108年間對於被告有於告訴人公司大埔美廠房屋頂架設太陽能電板發電後售電予台電公司此節，完全知情。且此等期間，被告與告訴人間並就租金之收付、計算，如何開立發票均一再有所討論。更甚者，被告亦於107年8月10日匯款46萬元與告訴人（見他卷卷二第182頁），告訴人就此款項之匯付，既未為反對，亦未退回，更證告訴人對於上揭情節知悉，且行為上並無任何反對作為。是告訴人此等長達數年之客觀行為，顯然已足使被告主觀上確認其架設行為已獲授權。是被告基於告訴人上揭客觀行為之確信而架設太陽能電板之行為，主觀上尚難認定有何犯意存在，自難以偽造文書之罪嫌相繩。

㈢總此，聲請意旨僅為就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中，原偵查檢察官就證據取捨部分為不同意見之表示，或與告訴人主觀上法解釋意旨不符，然仍難遽認原偵查程序有何不備之情事，或原不起訴處分書、原駁回再議處分書之理由有何違誤之處。

六、綜上所述，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之理由暨事證，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後，認檢察官就聲請意旨所指摘事項

均已為必要且詳盡之調查，又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理由並無違法不當或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其他證據法則之違誤。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徒憑己見猶執前詞，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理由不當，且所執陳事項不足為推翻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之理由。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為無理由，依法應予駁回。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康敏郎

法　官　何信儀

法　官　王榮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顏嘉宏